**附件2：**

**开放课题报销管理办法**

1. 因为重点实验室验收的原因，要求课题在**2016年7月底**前完成，并在2016年7月底前提交结题报告。
2. 发表论文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等，均应标注“**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**”及相关基金项目编号，英文标注“**the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disorder’s manage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**”，未标注的，验收时不计入成果。需有至少一项成果在单位中标注有“浙江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技术重点实验室”（中文成果）或“the key laboratory of mental disorder’s manage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”（英文成果），或者本实验室的合作者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出现。
3. 每个课题经费为1万元，可以用**材料费**（因为试剂、材料报销需要入库，因此报销时需要大家提供所购买的试剂和材料）、**印刷费**、**差旅费**（少于课题总金额的20%）凑成1万元，发表抬头请开**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**，具体邮寄地址请见申请书和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通知。